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2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等普莱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2016年9月29日，公司与北大先行等普莱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475,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普莱德100%的股权，其中东方精工向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4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60%；东方精工向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100%。2017年4月7日，本次交易标的普莱德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精工名下，普莱德已成为东方精工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根据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普莱德原股东承诺普莱德2016-2019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5亿元、3.25亿元、4.23亿元和5亿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专项审计，并于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普莱德专项审计报告；此外，在普莱德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莱德减值测试报告。2016年至2018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

述专项审核意见，北京普莱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则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东方精工股份进行补偿（东方精工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2019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时，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2、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70号），北京普莱德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594,411,183.56元，与交易对方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后净利润金额575,000,000.00元相比较，北京普莱德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二、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现金补偿的说明

（一）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4日，公司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投资”）股东韩念仕、杨亮、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股东捷电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捷电”）在江苏省苏州市分别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两份股份购买协议为“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2,500万元购买顺益投资100%股份、以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香港捷电持有的百胜动力15%股份，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百胜动力80%股份，其中通过韩念仕、杨亮转让给公司的顺益投资间接持有的百胜动力65%股份、直接持有香港捷电转让给公司的百胜动力15%股份。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规定的补偿内容如下：

韩念仕、杨亮、香港捷电（即“补偿义务人”）对东方精工关于百胜动力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顺益投资100%股份、百胜动力15%股份交割完毕后，东方精工将于业绩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担任东方精工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百胜动力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承诺，百胜动力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6,900万元，其中2015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不低于6,400万元(“承诺业绩”)。若承诺业绩未达到，则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东方精工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在业绩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每个会计年度结算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当年补偿金额应首先从当期东方精工按照协议约定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

2、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15号)，苏州百胜2015年~201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为91,886,410.22元，与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2017年累计盈利169,000,000.00元相比较，苏州百胜的盈利预测实现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中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计算，交易对方2015年~2017年度累计应补偿东方精工77,113,589.78元，交易对方2015年度已补偿东方精工8,895,596.10元，2016年度已补偿东方精工29,853,008.87元，本期交易方应补偿东方精工38,364,984.81元，其中香港捷电补偿义务人应补偿7,193,434.65元，顺益投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31,171,550.16元。上述补偿金额将从东方精工按照协议约定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

(三) 应补偿现金的实施方案

由于香港捷电和顺益投资未能实现百胜动力2017年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将从东方精工按照协议约定应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